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欣

債　務　人　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蔡山龍

人　　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榮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,562,5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06315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（%） | 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9,645,009元 | 111年3月25日 | 3.19 | 111年4月25日 |
| 002 | 3,500,000元 | 111年5月9日 | 2.84 | 111年6月9日 |
| 003 | 1,500,000元 | 111年5月9日 | 4.1 | 111年6月9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4 | 3,129,665元 | 111年3月22日 | 1.8 | 111年4月22日 |
| 005 | 787,886元 | 111年3月22日 | 3.95 | 111年4月22日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